保密协议模板汇总及相关争议案例

保密协议(通用模板)	2
保密协议(制造业)	7
技术保密协议书(科技公司)	12
保密协议(贸易类员工)	17
员工保密协议(<mark>文化创意业员工</mark>)	22
保密协议(外贸电商)	27
保密协议(房地公司)	30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	33
签了保密协议后,员工跳槽后被企业索赔,合理吗?	37
签订保密协议,一定要给保密费吗?	39
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公司是否可以追究?	40
只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 无经济补偿无效, 协议有效吗	∄?42
员工离职后不履行保密协议,公司是否可以追究?	43
劳资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是否要额外付保密费?	44

保密协议(通用模板)

甲方: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手机)(固定电话)

鉴于乙方系甲方员工,并获得甲方支付的报酬,甲乙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保密内容

乙方须予以保密之信息指乙方与甲方劳动合同存续前、存续中及解除劳动合同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管理

乙方在从事制定工作中获悉的甲方之近、中、远期业务发展计划、资金及融资状况、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营运作业规范、分配方案、战略计划、行销企划、财务会计资 料、物料采购、人事管理(人事资料、薪酬资料、录用条件等)、品质控制制度、货 源情报等;

2、市场信息

行销计划、合作计划、方式、各类协议、经销商名单、供应商名单、用户名称、招 投标中的标底、标书内容、交易价格、定价政策、销售策略、工程信息等;

3、技术信息

技术笔记及文档、保密数据、设计程式、技术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和甲方的公司内部系统有关之所有资料、图表、文件、电脑软件等等及其他与甲方营业活动和方式有关之资料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电脑文档、图片、视听资料等信息载体。

第二条、 保密期限

- 1、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确立期间;
- 2、甲方的专利技术未被公众知悉期间;
- 3、任何有可能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期间。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信息视为公司信息秘密,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乙方接受聘用的工作以外的任何方面,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与其所从事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 2、乙方只能将其掌握的甲方的信息秘密用于甲方许可的事由,或者用于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秘密用于其他方面。乙方或者第三方对于甲方的信息秘密的任何修改、打印、复制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 3、出于甲方的需要,乙方在公司内部更换职位时,乙方应在工作交接时交出其掌握的与新工作无关的所有信息秘密资料。
- 4、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信息秘密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

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信息秘密的资料至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之接触, 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其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信息秘密。
- 6、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对于废弃不用的保密资料应作如下处理:文件、图纸等磁盘或 移动存储、视听资料或其他不易销毁的食物及时交还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理。
- 7、乙方在遗失甲方的保密资料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是甲方能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因信息秘密泄露而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若为故意情事,一经查核,甲方得依下述【违约责任】追溯既往。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在充分了解所从事工作会接触公司有关商业信息秘密且任何泄密将造成公司重大 利益伤害的基础上,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 是他人获得、使用这些信息。
- 2、除甲方正式的书面指示外,任何口头或非正式的书面指示均不构成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或提供与甲方信息秘密有关之资料的抗辩理由。
- 3、除工作上确有必要外,乙方保证不出于故意了解、掌握非本部门所涉及的信息秘密 和技术秘密,更不会出于故意获取有关的资料。
- 4、乙方保证在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包括调职、离职、停职等原因),不私自复印或保留和甲方信息秘密有关之任何资料,亦不将知悉的内容泄露于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获悉相关资料的内容。

- 5、乙方保证在职期间,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不与第三方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尤其在任职期间,不利用其在工作中了解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为自己或第三方从事本工作相同或类似之工作或研究,以获得不正当之利益或造成甲方之损害。
- 6、鉴于乙方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信息秘密,对甲方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终止之后,乙方均承担甲方因投资、培训或提供创造机会而对这些信息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乙方保证: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帮助他人在甲方的竞争领域内使用该信息秘密,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甲方公司内掌握信息秘密的职工离开甲方。
- 7、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时,所有由乙方所作或保管的有关甲方上述保密内容的笔记、备忘录及任何形式的档案、文件、物品等均需即时交予甲方,并由甲方签收。
- 8、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程式、技术秘密或其他信息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信息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说明

本合同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

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及陈述和保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利按劳动合同法第39条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2、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3、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额归还甲方。
- 4、乙方违约的事实并不能解除其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因违约而赔偿甲方损失后,仍需继续遵守本保密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 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根据工具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合同未尽之处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Z	方:	
日	期:	日	期:	

保密协议(制造业)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F	甲方甲乙双主的《劳动合同》
甲乙双	方就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章程》《保
	密守则》及其他公司文件中的保密规定。
三、	签署本合同意味着乙方已经阅读和理解甲方制订的《保密章程》《保密规则》
	和甲方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保密制度。
三、	乙方应自觉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并履行保密制度及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开发或参与开发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泄
	露给他人,亦不得提供条件让第三方阅览、使用;

- (二)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将甲方技术信息中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印刷文档、电子文档、声音、视频的方式,自己或提供条件让第三方进行复制、传播、使用。
- (三)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技术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甲方产品设计、 生产、调试、安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原型、半成品和成品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 实验过程和结果、技术数据、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技术文档、涉及商业 秘密的业务函电等有关产品的信息;
 - b) 产品原型、半成品的图片,无论其以电子、印刷或其它形式存在;
 - c) 未发布产品的图片、说明书、操作手册,无论其以电子、印刷、声音或其它形式存在;
 - d) 甲方的供应商名单、原材料清单,无论清单中的这些供应商或原材料是否 最终为甲方所使用
 - e) 甲方为获得本款 a)、b)、c)、d)项中所列的信息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电子邮件、工作底稿,无论这些记录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形式存在。
- (四)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与其他公司、个人合作或本人独自进行的方式,研制、开发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似之产品,或从事、经营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五)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产品的研究、设计、制作、使用、销售等方面的资料,即使这些资料与技术无关;
- (六) 不得泄露甲方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的客户资料;
- b) 甲方的薪酬制度;
- c) 甲方的经营信息
- d) 甲方与第三方合作的情况。
- 四、本协议中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通过许可等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权利的第三方产品。
- 五、 若乙方与甲方有竞业限制协议,还应当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规定。

六、 乙方明确了解:

- (一) 根据法律规定,无论乙方处于与甲方保持劳动关系期间或终止劳动关系之后,也不论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是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是永远的。除非甲方的商业秘密已经因为非乙方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自己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二) 无论乙方出于何种目的,也无论乙方是否从中获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 权向第三人披露或提供条件使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是本协 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三) 无论乙方是否了解某类信息属于甲方的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事,在乙方不确定某个信息是否属于秘密时,应当在采取行动之前先向甲方进行确认。

七、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无论是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量相当于乙方违反协议行为发生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或者相当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两者以较高者为准。本条所指的报酬,包括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奖金、奖励、津贴、社会保险费、补充保险费、福利等利益。
- (二) 乙方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权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乙方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三) 乙方同意,本条(二)款所述的损失,包括了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支出, 及下列方式计算结果中较高者:
 - a)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 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 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 c) 任何第三方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许可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的许可费中的较高者;
 - d) 根据市场一般情况可以推算出的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 (四) 除本条(二)款所述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五) 本条(二)、(四)款规定的损失赔偿与(一)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能冲减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八、本协议的效力

- (一) 本协议中未规定或规定不清晰的,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二) 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为准。
- 九、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甲乙双方 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并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技术保密协议书(科技公司)

甲方: XX 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

法人代表:XXX 身份证号:

地址:XX市XX大道XX号xx大厦xx楼 家庭住址:

乙方愿意遵照《技术保密协议书》相关技术保密条款,自愿加入 XX 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并同意遵守甲方要求完成研发企业电子商务、商务短信等相关软件的开发、设计等有关工作(以下简称"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 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相关工作"保密 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及信息;为保持其机密性,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 第二条:本协议提及的商业信息:包括属于甲方或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方案、商标设计、商标命名、业务流程、技术文档、信息等。
- 第三条: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客户档案、行销计划、定价政策、财务资料、业务操作流程、提成方案、激励方案、产品报价、规章制度、经营模式、方法等以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甲方或其关联甲方的产

- 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以及本协议文本。
- 第四条: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包括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创造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一切可获得著作权、专利权的作品、产品,应被视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而创造的作品、产品,其著作权、专利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种作品、产品的署名权。
- 第五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技术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 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 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均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 乙方相关工作任务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方案;
- 2. 乙方与其它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 乙方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乙方相关工作中持有的研发成果和技术秘密;
- 4. 乙方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第七条:保密费数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成果给予的奖励,奖金中内含保密费, 其奖金和其中保密费的数额,视技术成果的作用和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
- 第八条: 竞业限制补贴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支付竞业限制补贴(此补贴直接在原工资单上体现,不另行增加)。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制:

-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成果的正当应用,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资励;
-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 6、乙方应仅将甲方批漏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范围内;
- 7、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
- 9、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其进行复制,私自盗用、泄密、仿造等;
- 10、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11、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 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 提供。
- 12、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协议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 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13、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秘密和 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离职后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保密义务:
 - 1) 乙方负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2) 乙方从离职日起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所在地市级范围内从事同行业企业工作,甲乙双方认可,乙方在职和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
- 14、乙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三年以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或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服务;乙方离职三年内,甲方按月向申请人支付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经济补偿(标准为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15、乙方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无需提前通知)立即解除聘用合同,并当月取消收回甲方给予乙方的有关待遇;
-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人民币);
- 3、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其赔偿金额不包括违约金)。
- 第十一条: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各分公司的以各分公司所在地法院)作为双方本协议

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叁 年,自双方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手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家庭固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保密协议(贸易类员工)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谅解
十一、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章程》《保
密守则》及其他公司文件中的保密规定。
十二、 签署本合同意味着乙方已经阅读和理解甲方制订的《保密章程》《保密规则》
和甲方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保密制度。
十三、 乙方明确了解:
(一) 根据法律规定,无论乙方处于与甲方保持劳动关系期间或终止劳动关系之
后,也不论之方与田方的带动关系具门(河 <u>种方式</u> 级)。

是永远的。除非甲方的商业秘密已经因为非乙方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自己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二) 无论乙方出于何种目的,也无论乙方是否从中获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向第三人披露或提供条件使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是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十四、 无论乙方是否了解某类信息属于甲方的秘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事,在乙方不确定某个信息是否属于秘密时,应当在采取行动之前先向甲方进行确认。

秘密的范围

- 十五、 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关甲方批发、零售、进口、出口的货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 或货物清单的一部分;
 - (二) 有关甲方供货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供货商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ii. 供货商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
 - (三) 有关甲方分销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分销商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ii. 分销商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
 - (四) 有关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客户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ii. 客户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
- (五) 有关甲方经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薪酬制度
 - ii. 企业财务状况
 - iii. 乙方的运营计划,包括预算、战略规划等
 - iv. 乙方未发布的项目信息,包括并购、投资、融资、市场开拓等项目的信息
 - v. 乙方未发布的与第三方合作的信息

保密义务

- 十六、 乙方应自觉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并履行保密制度及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 十七、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允许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规定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甲方其他保密制度中的甲方秘密。
- 十八、 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与其他公司、个人 合作或本人独自进行的方式,开发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十九、 本协议中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通过许可等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权利的第三方产品。
- 二十、 若乙方与甲方有竞业限制协议,还应当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规定。

违约责任

二十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无论是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乙方违反协议行为发生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或者相当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本条所指的报酬,包括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奖金、奖励、津贴、 社会保险费、补充保险费、福利】等利益。

- 二十二、 乙方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权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乙方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二十三、 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损失,包括了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 支出,及下列方式计算结果中较高者:
 - e)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 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 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 g) 任何第三方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许可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的许可费中的较高者;
 - h) 根据市场一般情况可以推算出的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 二十四、 除第十一条所述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 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 二十五、 本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损失赔偿与第十条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乙方向甲 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能冲减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其它事项

二十六、 本协议的效力

- (一) 本协议中未规定或规定不清晰的,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二) 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为准。
- 二十七、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甲乙 双方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二十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并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员工保密协议(文化创意业员工)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谅解				
二十九、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章程》				
《保密守则》及其他公司文件中的保密规定。				
三十、 签署本合同意味着乙方已经阅读和理解甲方制订的《保密章程》《保密规则》				
和甲方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保密制度。				
三十一、 乙方明确了解:				
(一) 根据法律规定,无论乙方处于与甲方保持劳动关系期间或终止劳动关系之				
后,也不论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是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				

是永远的。除非甲方的商业秘密已经因为非乙方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自己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二) 无论乙方出于何种目的,也无论乙方是否从中获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向第三人披露或提供条件使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是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三十二、 无论乙方是否了解某类信息属于甲方的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事,在乙方不确定某个信息是否属于秘密时,应当在采取行动之前先向甲方进行确认。

秘密的范围

- 三十三、 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关甲方作品、产品的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i. 选题计划;
 - ii. 主创人员组建计划、方案;
 - (二) 有关甲方与作者、艺员、导演、摄影等文字、声音、影像创作人员展开合作的尚未公布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i. 非签约创作人员合作合同中的报酬、项目运转时间、未公布的选题
 - ii. 签约创作人员的报酬和未公布的选题。
 - (三) 有关甲方与分销商(包括出版社、剧院影院、媒体、电台、电视台等)合作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i. 分销商的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ii. 每个分销商合同的细节
- (四) 有关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客户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ii. 客户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件等
- (五) 有关甲方经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薪酬制度
 - ii. 企业财务状况
 - iii. 乙方的运营计划,包括预算、战略规划等
 - iv. 乙方未发布的项目信息,包括并购、投资、融资、市场开拓等项目的信息
 - v. 乙方未发布的与第三方合作的信息

保密义务

- 三十四、 乙方应自觉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并履行保密制度及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 三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允许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规定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甲方其他保密制度中的甲方秘密。
- 三十六、 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 包括与其他公司、 个人合作或本人独自进行的方式, 开发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三十七、 本协议中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通过许可等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权利的第三方产品。
- 三十八、 若乙方与甲方有竞业限制协议,还应当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规定。

违约责任

三十九、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无论是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乙方违反协议行为发生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或者相当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本条所指的报酬,包括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奖金、奖励、津贴、 社会保险费、补充保险费、福利】等利益。

- 四十、 乙方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权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 乙方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四十一、 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损失,包括了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 支出,及下列方式计算结果中较高者:
 - i)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 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 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 j) 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以及第三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之和。计算方法是乙方及获益第三方从每件与违约及侵权行为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该产品的总数所得之积:
 - k) 任何第三方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许可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的许可费中的较高者;
 - l) 根据市场一般情况可以推算出的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 四十二、 除第十一条所述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四十三、 本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损失赔偿与第十条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能冲减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其它事项

四十四、本协议的效力

- (一) 本协议中未规定或规定不清晰的,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二) 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的为准。
- 四十五、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甲乙双方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四十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并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外贸电商)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谅解

- 9、 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章程》《保密守则》及其他公司文件中的保密规定。
- 10、 签署本协议意味着乙方已经阅读和理解甲方制订的《保密章程》《保密规则》和甲方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保密制度。
- 11、 乙方明确了解:
 - a) 法律规定,无论乙方处于与甲方保持劳动关系期间或终止劳动关系之后,也不论乙方与甲方的 劳动关系是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是永远的。除非甲方的商业秘密已经因为 非乙方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自己披露、使 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b) 无论乙方出于何种目的,也无论乙方是否从中获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向第三人披露或提供 条件使第三人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是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
- 12、 是否了解某类信息属于甲方的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让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甲方的秘密,都属于本协议禁止的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事,在乙方不确定某个信息是否属于秘密时,应当在采取行动之前先向甲方进行确认。

密的范围

- 13、 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产品(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即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甲方批发、零售、进口、出口的货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或货物清单的一部分;
 - (二) 有关甲方供货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商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2) 供货商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等。
- (三) 有关甲方分销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销商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2) 分销商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等。
- (四) 有关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客户名单,或名单的一部分。
 - (2) 客户的联系方式,包括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等。
- (五) 有关甲方经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薪酬制度。
 - (2) 财务状况。
 - (3) 甲方的运营计划,包括预算、战略规划等。
 - (4) 甲方未发布的项目信息,包括并购、投资、融资、市场开拓等项目的信息。
 - (5) 甲方未发布的与第三方合作的信息。
- 14、 所经营电商平台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账号、邮箱信息,包括名称、密码、经营产品、SKU等。
 - b) 第三方软件信息,例 ERP 系统等,包括名称、密码等。
 - c) 团队协作流程等。

保密义务

- 15、 乙方应自觉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并履行保密制度及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 1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提供条件允许第三方获得、披露、使用规定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甲方其他保密制度中的甲方秘密。
- 17、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与其他公司、个人合作或本人独自进行的方式,开发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18、本协议中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通过许可等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权利的第三方产品。
- 十一、若乙方与甲方有竞业限制协议,还应当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的规定。

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无论是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乙方违反本议行为发生前最近12个月的报酬的总和,或者相当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前最近

- 12 个月的报酬的总和,两者以较高者为准。本条所指的报酬,包括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奖金、奖励、津贴、社会保险费、补充保险费、福利】等利益。
- 十三、乙方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权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乙方对侵权行为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十二条所述的损失,包括了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支出,及下列方式计算结果中较高者: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 (2) 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以及第三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之和。计算方法是乙方及获益第三方从每件与违约及侵权行为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该产品的总数所得之积;
 - (3) 任何第三方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许可使用权向甲方支付的许可费中的较高者;
 - (4)根据市场一般情况可以推算出的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 十五、除第十二条所述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 取证费等。
- 十六、本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损失赔偿与第十一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不能冲减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其它事项

- 十七、本协议的效力
 - (1) 本协议中未规定或规定不清晰的,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2) 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与本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更高的为准。
- 十八、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甲乙双方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争 议解决方式处理
- 十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并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房地公司)

甲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护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公司及集团的重大决策中需保密的事项;
- 公司及集团尚未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规划、经营项目以及经营决策,公司其他 不宜公开的信息;
- 3. 公司及集团的商业模式;
- 4. 公司及集团章程、合同、协议、意向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公司及集团内部 互相交流的内部文件资料;
- 5. 公司及集团的工作计划、总结等经营情况资料。
- 6. 客户资料。
- 7. 公司及集团资金运作计划及方案,财务预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 8. 人事档案、职工个人奖金及其他劳务性收入资料。
- 9. 为业务需要开发的市场调查、预测、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进展等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资料。

- 10.公司及集团重要领导的住址、行踪、电话等个人资料。
- 11. 各类事故、意外和突发事件。
- 12. 公司及集团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根据需要,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对保密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可以让乙方知悉其内容的一部或全部。
- 2. 甲方有权根据保密制度的规定,对乙方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保密要求,并将其在业务工作中所获悉的客户资料、商业信息交甲方保存。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定保密的措施,防止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 5. 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外借、复印或摘抄甲方的保密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的批准和同意。
-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其他活动, 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 7. 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或刺探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乙方不得为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提供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8. 乙方不得利用职权强制他人或利用职务之便违反甲方保密制度和规定。
- 9. 乙方在解除聘用合同后的二年内,如有违反甲方公司保密制度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协议期限

1. 聘用合同期内

2. 解除聘用合同后二年内

(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并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
- 2. 乙方违反此协议或恶意泄漏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 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据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时开始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 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 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二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 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三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离职后三年。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

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第六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七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 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八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九条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尚未公开的发展规划、政策方针、经营决策的信息、计划、方案、指令和商业秘密;

乙方财政预算、决策报告、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审计资料、银行账号;

乙方的经营方法、经营状况和实力;

乙方产品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等;

乙方未公布的人事调动、人事任免及员工的个人薪金收入情况;

乙方机构的设置、编制,人员名册和统计表、奖惩资料、考核资料;

乙方具有保密级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件、方案、投标书、图片、电脑软件;

乙方的客户名单以及客户的资料、财产;

乙方的定价政策、销售合同、销售网络、销售渠道;

乙方的采购资料如进货渠道、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

第十条 乙方提供甲方正常的业务拓展空间,努力创造有利于甲方发展的机会;

甲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乙方及其客户之机密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未经乙方批准,不得复印、摘抄、随意或恶意拿走乙方的秘密文件、电脑软、硬件等,不得向人他人泄露乙方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前文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1000</u>元;无论 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 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了保密协议后,员工跳槽后被企业索赔,合理吗?

3年前,马某入职某软件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一份《员工保密协议》。协议称:员工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和不为自己或他人的经营活动使用的义务,该协议的效力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终止。如违反该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违约使用该商业秘密或导致秘密泄漏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三万元。合同到期后,双方没有续签劳动合同。后来,马某应聘到另一家公司工作,并将其在原软件公司掌握的工艺技术运用在产品制作过程中。该软件公司以马某违约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三万元,马某予以拒绝,双方遂发生争议。那么,请问:1、该软件公司的技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2、马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软件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解析

本案是一起企业与员工之间有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典型案件。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是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是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是权利人企业的职工违反单位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五是第三人明知上述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商业秘密侵权。本案中,马某利用其在某软件公司期间掌握的属于软件公司商业秘密的工艺技术,到他人企业进行使用,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特征,侵犯了该软件公司的商业秘密。

《合同法》第 43 条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劳动法》第 22 条规定: "劳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第 102 条进一步规定了:"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上述规定,马某不履行同软件公司所签合同约定的义务,侵犯了软件公司的商业秘密,因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而,软件公司的要求是合理的,马某应按协议约定赔偿该公司三万元。

签订保密协议,一定要给保密费吗?

员工陈某入职某公司,入职时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在保密协议中规定说相关保密费已包含在其每个月的工资里的条款,看到这,陈某就纳闷了,这不等于没给保密费吗?没给保密费那还要遵守这个保密义务吗?心想这个协议是无效的,也就笑笑签了。那么,请问,签了该协议后,陈某必须履行这个保密义务吗?

案例解析

公司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可以涉及到竞业限制内容。设立竞业限制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员工离职后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要求。当然也可以不涉及竞业限制内容,仅仅就员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细节作出规定。

从商业秘密的性质来看,保护商业秘密是法律赋予公司的一项绝对权。无论公司是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是否支付给员工保密费,员工都应当就工作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员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谓绝对权就是绝对义务的履行,它不以商业秘密所有权人是否支付保密费为前提。这一点,与竞业限制完全不同。

公司要求员工保守商业秘密,是否必须向员工支付保密费,法律目前尚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应该视公司和员工之间的保密协议约定为准。因此,该保密协议是有效的,陈某必须依法给予遵照履行保密义务。

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公司是否可以追究?

沈某于 2011 年 6 月应聘深圳某高新技术企业 M 公司,工作岗位为技术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公司组织学习了本公司的保密制度,其中规定了员工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公司每月发放保密费用,员工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2012 年 8 月,沈某提出了辞职申请,经 M 公司批准,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此后,N 公司在市场上发布了相同功能的产品,M 公司经深入调查后,认定是沈某泄露了公司的商业机密,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沈某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合同,泄露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所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请结合本案例分析。劳动仲裁委员会会支持 M 公司的申诉请求吗?请结合本案例分析,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公司是否可以追究?

案例解析

知识点:保密协议,是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般约定:"乙方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均不得到其他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单位工作或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性公司提供与职业有关的咨询性、服务性服务,并须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承诺。"

案例解析:本案例中,劳动仲裁委员会会支持 M 公司的申诉申请。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公司可以追究相关责任。《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离职人员在承担保密的义务的同时也有得到经济补偿的权利。如果保密协议规定离职人员的义务以及相应的经济补偿,则离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此外,竞业禁止协议也是保护公司商业机密,保持竞争力的方式。《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

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 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只签订保密协议(含竞业禁止条款),无经济补偿无效,协议有效吗?

2008年7月,戴小姐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简称"M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了工资、保险等事宜,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同时也签署了一份保密协议,双方在保密协议中约定,戴小姐从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同行企业工作。双方未约定离职后公司应支付保密费。协议中约定,戴小姐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竞业违约金10万元。同年10月,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M公司的效益差,戴小姐考虑到自己将来的职业前途,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09年4月,戴小姐进入一家外资科技公司工作,仍从事同样工作。M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戴小姐离职后至其他公司从事相同工作,违反了双方约定的保密协议,要求戴小姐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戴小姐认为,双方没有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竞业限制补偿金事宜。离职时,M公司也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不同意M公司方提出的诉讼请求。请结合本案例分析,M公司的请求是否合适?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M公司的请求是不合适的。双方当事人虽在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约定戴小姐在离职一年内不得到同行企业的竞业限制条款,但双方对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及支付没有约定。现戴小姐在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到相同的其他公司从事相同工作,因原公司在戴小姐离职时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公司方要求戴小姐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的请求于法无据,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员工离职后不履行保密协议,公司是否可以追究?

张某于 2011 年 6 月与 A 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商务专员。同日,张 某又与 A 公司签订了保密合同。公司通过网络公布了本公司的保密制度,其中规定了 员工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公司每月按级别和要求发放保密费用,员工违反应承担 赔偿责任。2012 年 8 月 31 日,张某提出了辞职申请,经 A 公司批准,双方解除了劳动 关系。此后,同行公司网站上发布了相同的产品图片,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A 公司认 定是张某所为,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张某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合同, 泄露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所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委员会会支持 A 公司的申诉请求吗?结合本案例分析。

案例解析

知识点:保密协议,是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般约定:"乙方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均不得到其他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单位工作或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性公司提供与职业有关的咨询性、服务性服务,并须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承诺。"

案例解析:本案例中,A公司的申请是合理的,仲裁委员会会予以支持。《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离职人员在承担保密的义务的同时也有得到经济补偿的权利。如果保密协议规定离职人员的义务以及相应的经济补偿,则离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劳资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是否要额外付保密费?

陈先生服务于深圳某研发公司,担任首席设计师,2013年4月离职,公司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一年内不设计开发本公司正在生产的同类产品,保证不将本公司设计信息、产品信息、经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应用于第三方的产品上。2个月后,陈先生觉得其为公司保守商业秘密,公司就应按竞业限制的条款支付其补偿。因该公司拒绝其要求,他便提出申诉。仲裁机关审理后,以保密约定不属于竞业限制,该公司未限制其离职后就业为由,未支持其诉求。请结合案例分析,劳资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是否要额外付保密费?

案例解析

知识点: 保密协议,是指协议当事人之间就一方告知另一方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的协议。负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保密协议一般包括保密内容、责任主体、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案例解析: 劳资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公司不需要额外付费。保密义务不是竞业限制,单位不需额外付费。从法律层面讲,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即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技术类的员工恪守该秘密是法定义务,且不需要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竞业限制是指公司与本公司特定员工约定在员工离职后禁止到另一公司或自营从事与本公司具有竞争业务关系的业务。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的区别在于:保密义务是法定的,无论员工与单位是否有明确的约定,其在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履行该义务;竞业限制则是双方约定的,没有约定不必履行。由于陈先生履行的是保密义务,不是竞业限制,故其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未得到法律支持。